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財(辦)字第〇〇六號

89年05月25日訂定
95年06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8年06月1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9年06月0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〇九四〇〇〇六〇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

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

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